

石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石文广新旅字〔2020〕12号

石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关于印发 石城砚制作技艺振兴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综合文化站，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石城砚制作技艺振兴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0年5月9日

石城砚制作技艺振兴计划

石城砚制作技艺，早在北宋时期就以天然色彩丰富、花纹图案独特而著称于世，是石城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25号)、《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江西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赣府厅字〔2017〕126号)，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石城砚制作技艺振兴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为指导，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建设文化强县目标，积极探索符合我县实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在社会发展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实力时尚幸福石城作出新贡献。

二、目标原则

(一) 总体目标

立足石城砚制作技艺，紧密围绕传统工艺的创造性手工劳动、因材施艺的个性化制作以及工业化生产不能替代的特性，发掘和运用传统工艺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丰

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培育石城县知名品牌。到2020年，我县的石城砚制作技艺传承和再创造能力、行业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从业者收入以及对城乡就业的促进作用得到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尊重优秀传统文化。尊重石城砚制作技艺特点与传统，保护文化多样性，维护和弘扬传统工艺所蕴含的文化精髓和价值。

坚守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倡导专注坚守、追求卓越，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推动品质革命，加强品牌建设，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激发创造活力。保护石城砚制作技艺手工艺者个性，挖掘创造性手工的价值，激发因材施艺灵感和精心手作潜能，恢复和发展濒危或退化的优秀工艺和元素。

促进就业增收。发挥石城砚制作技艺的优势，扩大就业创业，促进精准扶贫，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三、工作重点

（一）扩大石城砚制作技艺传承人队伍。重视对中青年传承人的培养，注重“传”与“承”两个环节。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形成合理梯队。

（二）开展石城砚传承人群交流。秉承“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的原则，组织传统工艺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参加交流，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为其同行之

间或跨行业切磋互鉴提供平台，促进石城砚的设计创新转化，挖掘石城砚产业发展潜力，使石城砚得以传承和保护的同时，获得新的生命力量。

（三）提高石城砚产品的设计、制作水平和整体品质。大力提升石城砚制作技艺传承人群技艺水平以及文化艺术素养、审美能力、创新能力。结合现代生活需求，重视搭建石城砚与现代设计、当代生活的桥梁，不断改进设计、改良制作，大力提升石城砚制作技艺的设计、制作与衍生品开发能力。帮助石城砚制作技艺工坊和从业者解决工艺难题，提高产品品质，培育品牌，拓展市场。推动石城砚制作技艺工艺品的生产、设计与文化旅游有机融合。

（四）拓宽石城砚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在传统工艺集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古玩场所、精品旅游线路等地，设立石城砚产品的展示展销场所，集中展示、宣传和推介石城砚制作技艺工艺产品，推动石城砚制作技艺与旅游市场的结合。积极组织石城砚制作技艺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等展览展示活动。在每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以及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等相关节会活动上设立石城砚制作技艺专区，为石城砚制作技艺搭建更多展示交易平台。

（五）加强石城砚制作技艺整体性保护。树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既突出石城砚制作技艺本身的整体性保护，又鼓励石城砚制作技艺集中的乡镇、街道实施整体性

保护，结合文化生态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注意保护石城砚制作技艺相关的文化空间和特定的自然人文环境。

（六）促进社会普及教育。鼓励电视、网络媒体等推出石城砚制作技艺节目，拍摄石城砚制作技艺宣传片，弘扬工匠精神，促进知识传播、普及和技艺交流。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历史文化街区等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开展面向社区的石城砚制作技艺工艺展示、体验、传习等各类活动，使公共文化机构成为普及推广石城砚的重要阵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发展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精准扶贫、传统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发展等工作，积极探索振兴石城砚制作技艺的有效途径。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加强督导，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落实支持政策。鼓励石城砚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设立传统工艺工作室或传习所。

（三）鼓励社会参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石城砚制作技艺工艺企业，建设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场所和公共服务平台，举办石城砚制作技艺的宣传、培训、研讨和交流合作等。

石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秘书股 2020 年 5 月 9 日印发